

彰化縣 106 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6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校級心評教師應用相關測驗工具之能力。
- 二、瞭解區級心評教師應具備之任務與鑑定、診斷倫理。
- 三、透過個案研討進行鑑定診斷及綜合研判之練習並實際參與會議見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新民國小、和東國小

肆、研習參加對象/名額、主題/地點、日期/課程表如下逐項所列：

一、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 - II)研習（共二場次）

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校級心評教師。
- （二）名額：A1 場次 60 人，A2 場次 75 人，二場次共 135 名。
- （三）二場次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A1	106 年 2 月 16 日 (四)	北斗鎮螺青國小禮堂 (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712 號)
A2	106 年 2 月 17 日 (五)	和美鎮和東國小演藝廳 (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)

(四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2節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量表架構、內容介紹	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 教授
10:40~12:10 (2節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量表填寫及範例說明	
12:10~13:00	午休	
13:00~14:30 (2節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分數計算	
14:40~16:10 (2節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結果解釋與運用	
16:10~	賦歸	

(五) 注意事項：本縣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適應行為能力之測驗工具，將全面換發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 - II)」，請尚未參訓本測驗之教師，儘速完成課程。

二、新任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個案研討 (共二場次)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新任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優先錄取(名單如附)。

(二) 名額：每場次 10 人，二場次共 20 名。

(三) 二場次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B1	106 年 02 月 22 日(三)	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(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)
B2	106 年 03 月 01 日(三)	

(四) 研習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2:30~13:00	人員報到	
13:00~14:30 (2節)	個案研討 (一)	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 教授
14:40~16:10 (2節)	個案研討 (二)	
16:10~	賦歸	

(五) 注意事項：B1 至 B2 場次之個案資料，將由承辦單位準備，研習當天提供給參與教師討論，並於研習討論後隨即回收銷毀。

(六) 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E.個案研究」採計 3 小時。

三、自閉症、情障心理評量教師個案研討（共三場次）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名額：每場次 10 人，三場次共 30 名。

（三）三場次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主 講 人	地點
C1	106 年 03 月 02 日(四)	彰化師範大學 田凱倩 教授	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(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)
C2	106 年 03 月 03 日(五)	彰化師範大學 田凱倩 教授	
C3	106 年 03 月 08 日(三)	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 教授	

（四）研習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
12:30~13:00	人員報到
13:00~14:30 (2 節)	自閉症個案報告之撰寫、範例評析
14:40~16:10 (2 節)	情障個案報告之撰寫、範例評析
16:10~	賦歸

（五）注意事項：C1 至 C3 場次之個案資料，將由承辦單位準備，研習當天提供給參與教師討論，並於研習討論後隨即回收銷毀。

四、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評量之訪談、溝通技巧（共二場次）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名額：D1 場次 75 人，D2 場次 70 人，二場次共 145 名。

（三）各場次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D1	106 年 02 月 24 日(五)	和美鎮和東國小演藝廳 (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)
D2	106 年 03 月 10 日(五)	田中鎮新民國小視聽教室 (田中鎮公館路 320 號)

(四) 研習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臺北市立大學 郭色嬌 老師
09:00~10:30 (2 節)	質性鑑定資料之篩選與蒐集原則—以自閉症、情障鑑定為例	
10:40~12:10 (2 節)	質性資料蒐集及運用技巧：行為觀察、建立溝通管道、質性資料的運用	
12:10~13:00	午休	
13:00~14:30 (2 節)	學生、導師、家長進行有效互動溝通之引導技巧	
14:40~16:10 (2 節)	多專業間良好溝通互動之經驗分享	
16:10~	人員簽退、賦歸	

(五) 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B.理論與實務研討」採計 6 小時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訓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 點選「彰化縣」→「教育局」)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時數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研習場地停車位不足，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 U-Bike 方式，參加研習。

三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年度彰化縣新任區級心理評量教師清冊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聘期	備註
1	福興國小	陳○琪	106.02.06-108.02.05	
2	舊館國小	洪○貝	106.02.06-108.02.05	
3	和東國小	吳○鏘	106.02.06-108.02.05	
4	洛津國小	蔣○玲	106.02.06-108.02.05	
5	大竹國小	蕭○玲	106.02.06-108.02.05	
6	東芳國小	莊○偉	106.02.06-108.02.05	
7	埔鹽國小	顏○芳	106.02.06-108.02.05	
8	溪湖國中	陳○如	106.02.06-108.02.05	
9	福興國中	黃○柔	106.02.06-108.02.05	
10	草湖國中	陳○萍	106.02.06-108.02.05	
11	溪陽國中	吳○娟	106.02.06-108.02.05	
12	埔心國中	王○閔	106.02.06-108.02.05	
13	埔心國中	劉○閔	106.02.06-108.02.05	